证券代码: 874510 证券简称: 新睿电子 主办券商: 国泰海通

临海市新睿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拟修订《公司章程(草案)》(北交所上市后适用)的 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 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 带法律责任。

一、修订内容

√修订原有条款 √新增条款 √删除条款

根据《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 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相关规定,公司拟修订《公司章程》的部分条款,具体 内容如下:

(一)修订条款对照

修订前	修订后
全文"股东大会"	全文统一修改为"股东会"
全文 条款顺序序号	全文 条款顺序序号根据修订后相应调
	整顺序序号
第一条 为维护临海市新睿电子科技股	第一条 为维护临海市新睿电子科技股
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	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
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	公司")、股东、职工和债权人的合法权
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华人民	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
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	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
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	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
下简称"《证券法》")、《北京证券交易	下简称"《证券法》")、《北京证券交易

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以下简称 "《股票上市规则》")和其他有关规定, 制订本章程。 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股票上市规则》")和其他有关规定,制订本章程。

第三条 公司经北京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北交所"或"证券交易所")审核并于【】年【】月【】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作出同意注册的决定,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于【】年【】月【】日在北交所上市。

第三条 公司于【】年【】月【】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注册,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于【】年【】月【】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2,800.00万元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万元。

第八条 董事长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董事长辞任的,视为同时辞去法定代表 人;股东大会可以决议解任该董事,公 司应当在辞职报告送达董事会或该董 事长被解除职务之日起三十日内完成 补选,以确定新的法定代表人。 第八条 董事长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董事长辞任的,视为同时辞去法定代表 人。

第九条 公司全部资产分为等额股份,股东以其认购的股份为限对公司承担责任,公司以其全部资产对公司的债务承担责任。

法定代表人辞任的,公司将在法定代表 人辞任之日起三十日内确定新的法定 代表人。

第十条 本章程自生效之日起,即成为规范公司的组织与行为、公司与股东、股东与股东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对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具有法律约束力。依据本章程,股东可以起诉股东,股东可以起诉公司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股东可以起诉公

第十条 股东以其认购的股份为限对公司承担责任,公司以其全部财产对公司的债务承担责任。

第十一条 本章程自生效之日起,即成为规范公司的组织与行为、公司与股东、股东与股东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对公司、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具有法律约束力。依据本章程,股东可以起诉股东,股东可以起诉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股东可以起诉公司,公司可以起诉股东、

司,公司可以起诉股东、董事、监事、 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第十一条 本章程所称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

第十六条 公司股份的发行,实行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同种类的每一股份 应当具有同等权利。

同次发行的同种类股票,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应当相同,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所认购的股份,每股应当支付相同价额。

第十七条 公司发行的股票,以人民币 标明面值,每股面值一元。

第十八条 公司发行的股票,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统一登记存管。

第十九条 公司全体发起人以其在临海 市新睿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按出资比例 所对应的净资产认购公司股份,各发起 人及其认购的股份数、持股比例、出资 方式、出资时间如下:

第二十条 公司的股份总数为【】万股, 均为普通股。

第二十一条 公司或其子公司(包括公司的附属企业)不得为他人取得本公司股份提供赠与、借款、担保以及其他财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第十二条 本章程所称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

第十七条 公司股份的发行,实行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同类别的每一股份具有同等权利。同次发行的同类别股票,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相同;认购人所认购的股份,每股支付相同价额。

第十八条 公司发行的面额股,以人民币标明面值。

第十九条 公司发行的股份,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集中存管。

第二十条 公司设立时发行的股份总数 为 617.7416 万股、面额股的每股金额 为 1 元。公司全体发起人以其在临海市 新睿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按出资比例所 对应的净资产认购公司股份,各发起人 及其认购的股份数、持股比例、出资方式、出资时间如下:

第二十一条 公司已发行的股份数为【】 万股,均为普通股。

第二十二条 公司或公司的子公司(包括公司的附属企业)不以赠与、垫资、担保、借款等形式,为他人取得本公司

务资助。

或者其母公司的股份提供财务资助,公 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的除外。

为公司利益,经董事会决议,公司可以 为他人取得本公司或者其母公司的股 份提供财务资助,但财务资助的累计总 额不得超过已发行股本总额的百分之 十。董事会作出决议应当经全体董事的 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第二十二条 公司根据经营和发展的需 要,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经股东大 会分别作出决议,可以采用下列方式增 加资本:

- (一)公开发行股份;
- (二) 非公开发行股份:
- (三)向现有股东派送红股:
- (四)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 (五)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主管部 门批准的其他方式。

公司发行股票时,公司现有股东不享有 优先认购权。

第二十五条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可 以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或者法律 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进 行。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一款第 (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 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通过 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进行。

第二十三条 公司根据经营和发展的需 要,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经股东会 作出决议,可以采用下列方式增加资 本:

- (一)向不特定对象发行股份:
- (二)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
- (三)向现有股东派送红股:
- (四)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 (五)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主管部 门批准的其他方式。

公司发行股票时,公司现有股东不享有 优先认购权。

第二十六条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可 以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或者法律 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进 行。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一款第 (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 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通过 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进行。

第二十六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四条 | 第二十七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五条

第(一)项、第(二)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公司因前款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可以按照本章程或者股东大会的授权,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决议。

公司依照本章程第二十四条规定收购 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 应当自收购之日起十日内注销;属于第 (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 六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属于第(三) 项、第(五)项、第(六)项情形的, 公司合计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数不得超 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百分之十, 并应当在三年内转让或者注销。

第二十七条 公司的股份可以依法转让。

第二十八条 公司不接受本公司的股票 作为质押权的标的。

第二十九条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上

第(一)项、第(二)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会决议;公司因前款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决议。

公司依照本章程第二十五条规定收购 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 应当自收购之日起十日内注销;属于第 (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 六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属于第(三) 项、第(五)项、第(六)项情形的, 公司合计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数不得超 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百分之十, 并应当在三年内转让或者注销

第二十八条 公司的股份应当依法转让。

第二十九条 公司不接受本公司的股份 作为质权的标的。

第三十条 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 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 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 报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情况, 在就任时确定的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 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 数的百分之二十五; 所持本公司股份自 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 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股份在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限制转让 期限内出质的,质权人不得在限制转让 期限内行使质权。 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 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第三十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在买入后六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六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包销购入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以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的除外。

前款所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自然人股东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 股权性质的证券,包括其配偶、父母、 子女持有的及利用他人账户持有的股 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

第三十三条 公司依据中国证券登记结 算有限责任公司提供的凭证建立股东 名册,股东名册是证明股东持有公司股 份的充分证据。股东按其所持有股份的 种类享有权利,承担义务;持有同一种 类股份的股东,享有同等权利,承担同 种义务。

第三十五条 公司股东享有下列权利:

(一) 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获得股

第三十一条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在买入后六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六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购入包销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以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的除外。

前款所称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自然人 股东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 质的证券,包括其配偶、父母、子女持 有的及利用他人账户持有的股票或者 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

第三十二条 公司依据证券登记结算机 构提供的凭证建立股东名册,股东名册 是证明股东持有公司股份的充分证据。 股东按其所持有股份的类别享有权利, 承担义务;持有同一类别股份的股东, 享有同等权利,承担同种义务。

第三十四条 公司股东享有下列权利:

(一)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获得股

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

- (二)依法请求、召集、主持、参加或 者委派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大会,并行 使相应的表决权:
- (三)对公司的经营进行监督,提出建 议或者质询:
- (四)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的 规定转让、赠与或质押其所持有的股份:
- (五)查阅、复制本章程、股东名册、 股东大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 监事会会议决议、财务会计报告;
- (六)公司终止或者清算时,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参加公司剩余财产的分配:
- (七)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的股东,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
- (八)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权利。

第三十六条 股东提出查阅前条所述有 关信息或者索取资料的,应当向公司提 供证明其持有公司股份的种类以及持 股数量的书面文件,公司经核实股东身 份后按照股东的要求予以提供。

连续一百八十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

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

- (二)依法请求召开、召集、主持、参加或者委派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会,并行使相应的表决权;
- (三)对公司的经营进行监督,提出建 议或者质询:
- (四)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的规定转让、赠与或质押其所持有的股份:
- (五)查阅、复制本章程、股东名册、 股东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财 务会计报告,连续一百八十日以上单独 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三以上股份 的股东可以查阅公司的会计账簿、会计 凭证:
- (六)公司终止或者清算时,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参加公司剩余财产的分配:
- (七)对股东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 决议持异议的股东,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 定的其他权利

第三十五条 股东要求查阅、复制公司 有关材料的,应当遵守《公司法》《证 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

连续一百八十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三以上股份的股东要求 查阅公司的会计账簿、会计凭证的,应

有公司百分之三以上股份的股东要求 查阅公司的会计账簿、会计凭证的,应 当向公司提出书面请求,说明目的。公 司有合理根据认为股东查阅会计账簿、 会计凭证有不正当目的,可能损害公司 合法利益的,可以拒绝提供查阅,并应 当自股东提出书面请求之日起十五日 内书面答复股东并说明理由。公司拒绝 提供查阅的,股东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 诉讼。

股东查阅前款规定的材料,可以委托会 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中介机构进 行。

股东要求查阅、复制公司全资子公司相 关材料的,适用前三款的规定。

第三十七条 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决 议内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股东有 权请求人民法院认定无效。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限制或者阻挠中小投资者依法行使投票权,不得损害公司和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股东大会、董事会的会议召集程序、表决方式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或者决议内容违反本章程的,股东有权自决议作出之日起六十日内,请求人民法院撤销。但是,股东大会、董事会的会议召集程序或者表决方式仅有轻微瑕疵,对决议未产生实质影响的除

当向公司提出书面请求,说明目的。公司有合理根据认为股东查阅会计账簿、会计凭证有不正当目的,可能损害公司合法利益的,可以拒绝提供查阅,并应当自股东提出书面请求之日起十五日内书面答复股东并说明理由。公司拒绝提供查阅的,股东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股东查阅会计账簿、会计凭证,可以委托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中介机构进行。

股东及其委托的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中介机构查阅、复制有关材料,应当遵守有关保护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个人信息等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

第三十六条 公司股东会、董事会决议 内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股东有权 请求人民法院认定无效。

股东会、董事会的会议召集程序、表决方式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或者决议内容违反本章程的,股东有权自决议作出之日起六十日内,请求人民法院撤销。但是,股东会、董事会会议的召集程序或者表决方式仅有轻微瑕疵,对决议未产生实质影响的除外。

董事会、股东等相关方对股东会决议的 效力存在争议的,应当及时向人民法院 提起诉讼。在人民法院作出撤销决议等 外。

未被通知参加股东大会会议的股东有权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股东大会决议作出之日起六十日内,请求人民法院撤销;自决议作出之日起一年内没有行使撤销权的,撤销权消灭。

第四十条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公司连续一百八十日以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书面请求监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监事会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股东可以书面请求董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监事会或者董事会收到前款规定的股东书面请求后拒绝提起诉讼,或者自收到请求之日起三十日内未提起诉讼,或者情况紧急、不立即提起诉讼将会使公司利益受到难以弥补的损害的,前款规定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他人侵犯公司合法权益,给公司造成损 失的,本条第一款规定的股东可以依照 判决或者裁定前,相关方应当执行股东 会决议。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 当切实履行职责,确保公司正常运作。 人民法院对相关事项作出判决或者裁 定的,公司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 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规定履行 信息披露义务,充分说明影响,并在判 决或者裁定生效后积极配合执行。涉及 更正前期事项的,将及时处理并履行相 应信息披露义务。

第三十八条 审计委员会成员以外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连续一百八十日以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书面请求审计委员会成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前述股东可以书面请求董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审计委员会、董事会收到前款规定的股东书面请求后拒绝提起诉讼,或者自收到请求之日起三十日内未提起诉讼,或者情况紧急、不立即提起诉讼将会使公司利益受到难以弥补的损害的,前款规定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他人侵犯公司合法权益,给公司造成损

前两款的规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公司全资子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有本条第一款规定情形,或者他人侵犯公司全资子公司合法权益造成损失的,公司连续一百八十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依照前三款规定书面请求全资子公司的监事会/监事、董事会/董事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或者以自己的

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失的,本条第一款规定的股东可以依照 前两款的规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公司全资子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

公司全资子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职务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或者他人侵犯公司全资子公司合法权益造成损失的,公司全资子公司不设监事会或监事、设审计委员会的,按照本条第一款、第二款的规定执行;公司全资子公司设监事会或监事的,连续一百八十日以上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方法》第一百八十九条前三款规定书面请求全资子公司的监事会、董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四十二条 公司股东承担下列义务:

- (一) 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
- (二)依其所认购的股份和入股方式缴纳股金;
- (三)除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外,不 得退股:
- (四)不得滥用股东权利损害公司或者 其他股东的利益;
- (五)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规定应 当承担的其他义务。

第四十条 公司股东承担下列义务:

- (一) 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
- (三)除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外,不 得抽回其股本:
- (四)不得滥用股东权利损害公司或者 其他股东的利益;不得滥用公司法人独 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损害公司债权 人的利益;
- (五)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规定应 当承担的其他义务。

第四十四条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

第四十二条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

人对公司和其他股东负有诚信义务,控 股股东应严格依法行使出资人的权利, 履行股东义务。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不得利用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 资、资金占用、借款、担保等方式损害 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得利用 其控制地位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利 益。 制人员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中国 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规定行使权利、 履行义务,维护公司利益。

第四十六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 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 (一)选举和更换董事、监事,决定有 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
- (二) 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 (三) 审议批准监事会的报告:
- (四)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 弥补亏损方案;
- (五)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 出决议:
- (六) 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 (七)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 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
- (八)修改本章程及其附件(包括股东 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及监事 会议事规则,下同):
- (九)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 作出决议;
- (十)审议批准本章程第四十七条规定 的担保:
- (十一) 审议批准本章程第四十八条规 | 的关联交易:

第四十六条 公司股东会由全体股东组成。股东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 (一)选举和更换董事,决定有关董事 的报酬事项;
- (二)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 亏损方案;
- (四)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 出决议:
- (五)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 (六)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 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
- (七)修改本章程及其附件(包括股东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下同); (八)对公司聘用 解聘承办公司审计
- (八)对公司聘用、解聘承办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
- (九)审议批准本章程第四十七条规定 的对外担保;
- (十)审议批准本章程第四十八条规定 的关联交易:

定的关联交易;

(十二)审议批准本章程第四十九条规 定的重大交易;

(十三)审议批准本章程第五十条规定 的购买、出售资产事项;

(十四)审议批准本章程第五十二条规 定的募集资金使用事项;

(十五)审议批准本章程第五十三条规 定的对外提供财务资助:

(十六)审议批准股权激励计划及员工 持股计划;

(十七) 审议批准变更承诺方案;

(十八)审议批准单笔金额或者在一个会计年度内累计金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百分之五以后的任何对外捐赠事项;

(十九)审议批准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人订立将公司全部或者重要业务的管理交予该人负责的合同:

(二十)审议批准因本章程第二十四条 第(一)项、第(二)项规定的情形而 收购本公司股份的;

(二十一)审议批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营或者为他人经营与公司同类的业务:

(二十二)审议批准董事、监事、高级 管理人员利用职务便利为自己或者他 人谋取属于公司的商业机会,公司根据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不能利用该商业机 (十一)审议批准本章程第四十九条规 定的重大交易:

(十二)审议批准本章程第五十条规定 的购买、出售资产事项;

(十三)审议批准本章程第五十二条规 定的募集资金使用事项:

(十四)审议批准本章程第五十三条规 定的对外提供财务资助:

(十五)审议批准股权激励计划及员工 持股计划:

(十六) 审议批准变更承诺方案:

(十七)审议批准单笔金额或者在一个 会计年度内累计金额超过最近一期经 审计净资产百分之五以后的任何对外 捐赠事项;

(十八)审议批准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人订立将公司全部或者重要业务的管理交予该人负责的合同:

(十九)审议批准因本章程第二十五条 第(一)项、第(二)项规定的情形而 收购本公司股份的;

(二十)审议批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自营或者为他人经营与公司同类的业 务:

(二十一)审议批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利用职务便利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属于公司的商业机会,公司根据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不能利用该商业机会的除外:

会的除外:

(二十三)审议批准法律、行政法规、 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 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除股东大会可以授权董事会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外,上述股东大会的职权不得通过授权的形式由董事会或其他机构和个人代为行使。

对本条第一款所列事项股东以书面形式一致表示同意的,可以不召开股东大会会议,直接作出决定,并由全体股东在决定文件上签名或者盖章。

公司与其持股百分之九十以上的公司 合并,公司合并支付的价款不超过本公 司净资产百分之十的,可以不经过股东 大会决议。

存在本条第一款第(二十一)项、第(二十二)项所规定事项的,董事、监事、 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先向董事会报告。

第四十七条 公司提供担保(包括对控股子公司的担保)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应当在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 (一)单笔担保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 审计净资产百分之十的担保;
- (二)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 总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百分之五十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 (三)为资产负债率超过百分之七十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二十二)审议批准法律、行政法规、 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会 决定的其他事项。

股东会可以授权董事会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除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或证券交易所规则、本章程另有规定外,上述股东会的职权不得通过授权的形式由董事会或其他机构和个人代为行使。

第四十七条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包括对控股子公司的担保)行为,须经股东会审议批准:

- (一)单笔担保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 审计净资产百分之十的担保;
- (二)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 总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百分之五十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 (三)为资产负债率超过百分之七十的 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 (四)按照担保金额连续十二个月累计 计算原则,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 资产百分之三十的担保:
- (五)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 提供的担保:
- (六)为本条第一款第(五)项以外的 公司其他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 (七)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 范性文件、北京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 情形。

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或者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且控股子公司其他股东按所享有的权益提供同等比例担保,不损害公司利益的,可以豁免适用本条第一款第(一)项至第(三)项的规定。公司应当在年度报告和中期报告中汇总披露前述担保。

公司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 方提供担保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及其关联方应当提供反担保。

第五十条 公司发生的下列购买、出售资产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 (一)达到本章程第四十九条规定标准 的;
- (二)公司购买、出售资产交易,涉及 资产总额或者成交金额(以较高者计) 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计算超过公司最 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百分之三十的;

- (四)按照担保金额连续十二个月累计 计算原则,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 资产百分之三十的担保:
- (五)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 提供的担保;
- (六)为本条第一款第(五)项以外的公司其他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 (七)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 范性文件、北京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 情形。

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或者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且控股子公司其他股东按所享有的权益提供同等比例担保,不损害公司利益的,可以豁免适用本条第一款第(一)项至第(三)项的规定。公司应当在年度报告和中期报告中汇总披露前述担保。

公司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 方提供担保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及其关联方应当提供反担保。

第五十条 公司发生的下列购买、出售资产行为,须经股东会审议批准:

- (一)达到本章程第四十九条规定标准 的;
- (二)公司购买、出售资产交易,涉及 资产总额或者成交金额(以较高者计) 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计算超过公司最 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百分之三十的;

(三)公司"购买或出售资产"达到中国证监会、北京证券交易所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标准的,应参照中国证监会、北京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直接或者间接放弃控股子公司股权的优先受让权或增资权,以及放弃对其下属非公司制主体收益权,导致子公司、下属非公司制主体不再纳入合并报表的,视为出售资产。

上述所称购买、出售资产涉及金额的计算标准和计算方式、须履行的其他程序,按照中国证监会、北京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执行。

第五十五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 在事实发生之日起两个月以内召开临 时股东大会会议:

- (一)董事人数不足《公司法》规定的 人数或者本章程所定人数的三分之二 时:
- (二)公司未弥补的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时;
- (三)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十 以上股份的股东书面请求时;
- (四)独立董事提议召开时;
- (五)董事会认为必要时;
- (六) 监事会提议召开时;
- (七)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 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三)公司"购买或出售资产"达到中国证监会、北京证券交易所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标准的。

上述所称购买、出售资产涉及金额的计算标准和计算方式、须履行的其他程序,按照中国证监会、北京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执行。

第五十五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 在事实发生之日起两个月以内召开临 时股东会:

- (一)董事人数不足《公司法》规定的 人数或者本章程所定人数的三分之二 时;
- (二)公司未弥补的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时;
- (三)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十 以上股份的股东书面请求时;
- (四)独立董事提议召开时;
- (五) 董事会认为必要时:
- (六) 审计委员会提议召开时:
- (七)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本条第一款第(三)项所述持股比例按 照股东提出书面请求当日其所持有的 公司股份计算。

第五十六条 公司召开年度股东大会会 议以及股东大会会议提供网络投票方 式的,应当聘请律师对股东大会会议的 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 召集人资格、表决程序和结果等会议情 况出具法律意见书。

第五十八条 经全体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独立董事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对独立董事要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提议,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议后十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第五十九条 监事会有权向董事会提议 召开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并应当以书面 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 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 提案后十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 临时股东大会会议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会议的, 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五日内发出召 本条第一款第(三)项所述持股比例按 照股东提出书面请求当日其所持有的 公司股份计算。

第五十六条 本公司召开股东会会议的 地点为公司住所地、主要经营地或股东 会通知中列明的其他明确地点。股东会 将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公司还将提供网络投票的方式为股东提供便利。

第五十八条 董事会应当在规定的期限 内按时召集股东会。

经全体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独立董事 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对 独立董事要求召开临时股东会的提议, 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 程的规定,在收到提议后十日内提出同 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书面反 馈意见。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 的,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五日内发出 召开股东会的通知;董事会不同意召开 临时股东会的,说明理由并公告。

第五十九条 审计委员会向董事会提议 召开临时股东会,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 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议后十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将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五日内发出召开股

开股东大会会议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议的变更,应征得监事会的同意。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会议,或者在收到提案后十日内未作出反馈的,视为董事会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东大会会议职责,监事会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会议,或者在收到请求后十日内未作出反馈的,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监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监事会提出请求。

监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会议的, 应在收到请求五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 会会议的通知,通知中对原请求的变 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 东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议的变更, 应征得审计委员会的同意。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或者在 收到提案后十日内未作出反馈的,视为 董事会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东 会会议职责,审计委员会可以自行召集 和主持。

第六十条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股东向董事会请求召开临时股东会,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请求后十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应当在 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五日内发出召开 股东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请求的变 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或者在收到请求后十日内未作出反馈的,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股东向审计委员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应当以书面形式向审计委员会提出请求。

审计委员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应 在收到请求五日内发出召开股东会的 通知,通知中对原请求的变更,应当征 得相关股东的同意。

审计委员会未在规定期限内发出股东

监事会未在规定期限内发出股东大会 会议通知的,视为监事会不召集和主持 股东大会会议,连续九十日以上单独或 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 股东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会会议通知的,视为审计委员会不召集 和主持股东会,连续九十日以上单独或 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 股东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第六十一条 监事会或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东大会会议的,须书面通知董事会,同时向证券交易所备案。

第六十一条 审计委员会或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东会的,须书面通知董事会,同时向证券交易所备案。

监事会或召集股东应在发出股东大会 通知及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时,向证券交 易所提交有关证明材料。 审计委员会或召集股东应在发出股东 会通知及股东会决议公告时,向证券交 易所提交有关证明材料。

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前,召集股东持股 比例不得低于百分之十。

在股东会决议公告前,召集股东持股比例不得低于百分之十。

第六十二条 对于监事会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会议,董事会和董事会秘书应予配合,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董事会应当提供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董事会未提供股东名册的,召集人可以持召集股东大会通知的相关公告,向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申请获取,召集人所获取的股东名册不得用于除召开股东大会会议以外的其他用途。

第六十二条 对于审计委员会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会,董事会和董事会秘书应予配合。董事会应当提供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

第六十三条 监事会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会议所必需的费用由公司承担。

第六十三条 审计委员会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会,会议所必需的费用由本公司承担。

第六十四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会议, 董事会、监事会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 公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 公司提出提案(包括提名董事、监事候 第六十五条 公司召开股东会,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出提案。

选人的提案)。

公司选举独立董事的,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提出独立董事候选人。

依法设立的投资者保护机构可以公开 请求股东委托其代为行使提名独立董 事的权利。独立董事的提名人不得提名 与其存在利害关系的人员或者有其他 可能影响独立履职情形的关系密切人 员作为独立董事候选人。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三以上 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会议召开 十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 人。提案符合本条规定的,召集人应当 在收到提案后两日内发出股东大会补充通知,说明提出临时提案的股东姓名 或者名称、持股比例和临时提案的内容,并将该临时提案提交股东大会审 议。

除前款规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发出股东大会会议通知后,不得修改股东大会会议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

提案的内容应当属于股东大会职权范 围,有明确的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并 且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有关 规定。

股东大会会议通知中未列明或者不符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会召开十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两日内发出股东会补充通知,公告临时提案的内容,并将该临时提案提交股东会审议。但临时提案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不属于股东会职权范围的除外。

除前款规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发出股东会通知后,不得修改股东会通知中已 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

股东会通知中未列明或者不符合本章 程规定的提案,股东会不得进行表决并 作出决议。 合本章程规定的提案,股东大会不得进 行表决并作出决议。

第六十六条 股东大会会议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 (一)会议的时间、地点、方式和会议期限:
- (二) 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和提案:
- (三)以明显的文字说明:股权登记日 登记在册的全体普通股股东(含表决权 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 会会议,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 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 司的股东;
- (四)有权出席股东大会会议股东的股权登记日;
- (五)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号码;
- (六)股东大会会议采用其他方式的, 应当在股东大会会议通知中明确载明 其他方式的表决时间及表决程序。

股权登记日与会议日期之间的间隔应 当不多于七个交易日,且应当晚于公告 的披露时间。股权登记日一旦确认,不 得变更。拟讨论的事项需要独立董事发 表意见的,发出股东大会通知或补充通 知时应当同时披露独立董事的意见及 理由。

第七十四条 股东出具的委托他人出席 股东大会会议的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 下列内容: 第六十七条 股东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 (一)会议的时间、地点、方式和会议期限;
- (二) 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和提案;
- (三)以明显的文字说明:股权登记日 登记在册的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 席股东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 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 公司的股东;
- (四)有权出席股东会股东的股权登记 日;
- (五)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号码; (六)网络或者其他方式的表决时间及 表决程序。

股权登记日与会议日期之间的间隔应 当不多于七个交易日。股权登记日一旦 确认,不得变更。

第七十四条 股东出具的委托他人出席 股东会的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下列内 容:

- (一) 代理人的姓名:
- (二)是否具有表决权;
- (三)分别对列入股东大会议程的每一 审议事项投赞成、反对或弃权票的指 示;
- (四)委托书签发日期和有效期限;
- (五)委托人签名(或盖章),委托人 为法人/其他组织股东的,应加盖法人/ 其他组织单位印章。

委托书应当注明如果股东不作具体指 示,股东代理人是否可以按自己的意思 表决。

第七十五条 出席会议人员的会议登记 册由公司负责制作。会议登记册应载明 参加会议人员姓名(或单位名称)、身 份证号码、住所地址、持有或者代表有 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被代理人姓名(或 单位名称)等事项。

召集人依据股东名册对股东资格的合 法性进行验证,并登记股东姓名(或名 称)及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

第七十六条 股东大会会议召开时,公 司全体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应当出 席会议,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应 当列席会议。上述人员因故不能出席或 列席股东大会会议的,应当以书面方式 说明情况并请假。

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 | 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

- (一)委托人姓名或者名称、持有公司 股份的类别和数量:
- (二)代理人姓名或者名称:
- (三)股东的具体指示,包括对列入股 东会议程的每一审议事项投赞成、反对 或者弃权票的指示等:
- (四)委托书签发日期和有效期限:
- (五)委托人签名(或盖章)。委托人 为法人/其他组织股东的,应加盖法人/ 其他组织单位印章。

第七十七条 召集人和公司聘请的律师 将依据据证券登记结算机构提供的股 东名册共同对股东资格的合法性进行 验证,并登记股东姓名(或名称)及其 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在会议主持人 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 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之前,会 议登记应当终止。

第七十八条 股东会要求董事、高级管 理人员列席会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 员应当列席并接受股东的质询。

第七十七条 股东大会会议由董事长主 第七十九条 股东会由董事长主持。董

务的,由副董事长主持;副董事长不能 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过半数 的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主持。

监事会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会议,由监事会主席主持。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监事会副主席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监事会副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过半数的监事共同推举一名监事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

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会议,由召集 人推举代表主持。召集人未出席股东大 会会议的,经现场出席股东大会会议有 表决权过半数的股东同意,推举一人担 任会议主持人。

召开股东大会会议时,会议主持人违反 本章程和议事规则,致使股东大会会议 无法继续进行的,经现场出席股东大会 会议有表决权过半数的股东同意,另行 推举一人担任会议主持人,继续开会。

第八十一条 (六) 计票人、监票人姓名:

第八十二条 召集人应当保证会议记录 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出席会议的董 事、监事、董事会秘书、召集人或其代 表、会议主持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 名。会议记录应当与现场出席会议的股 东的签名册及代理出席的委托书、其他 方式表决情况的有效资料一并保存,保 由过半数的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主持。

审计委员会自行召集的股东会,由审计委员会召集人主持。审计委员会召集人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时,由过半数的审计委员会成员共同推举一名审计委员会成员主持。

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会,由召集人或者 其推举代表主持。

召开股东会时,会议主持人违反本章程 和议事规则,致使股东会无法继续进行 的,经现场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过半数 的股东同意,股东会可另行推举一人担 任会议主持人,继续开会。

第八十四条 (六)律师及计票人、监票人姓名:

第八十五条 召集人应当保证会议记录 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出席或者列席 会议的董事、董事会秘书、召集人或其 代表、会议主持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 名。会议记录应当与现场出席股东的签 名册及代理出席的委托书、网络及其他 方式表决情况的有效资料一并保存,保 存期限为十年。

第八十五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 (一)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
- (二)公司的分立、合并、解散和清算 或者变更公司形式:
- (三)本章程及其附件的修改:
- (四)本章程第四十七条第一款第(四) 项所涉及的担保;
- (五)本章程第五十条所涉及的购买、 出售资产;

第八十七条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公司控股子公司不得取得本公司的股份,确因特殊原因持有股份的,应当在一年内依法消除该情形。前述情形消除前,相关子公司不得行使所持股份对应的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会议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 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 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 总数,全体股东均为关联方的除外;股 东大会决议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 的表决情况。

股东大会召集人负责根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等有关规定,对会议审议事项是否构成关联交易进

存期限为十年。

第八十八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会以特别 决议通过:

- (一)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
- (二)公司的分立、分拆、合并、解散 和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
- (三)本章程及其附件的修改;
- (四)本章程第四十七条第一款第(四) 项所涉及的担保:
- (五)本章程第五十条第一款第(二)项所涉及的购买、出售资产;

第八十九条 股东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 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 有一票表决权。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 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会有表决 权的股份总数。

公司控股子公司不得取得本公司的股份,确因特殊原因持有股份的,应当在一年内依法消除该情形。前述情形消除前,相关子公司不得行使所持股份对应的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会会议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股东买入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违反《证券法》第六十三条第一款、第二款规定的,该超过规定比例部分的股份在买入后的三十六个月内不得行使表决权,且不计入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行审核。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 项前,会议主持人应提示关联股东回避 表决,关联股东有义务主动说明关联关 系并申请回避表决。

本条所称关联股东按照中国证监会、北 京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确定。

董事会、独立董事、持有百分之一以上 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或者依照法律、行 政法规或者中国证监会的规定设立的 投资者保护机构可以征集股东投票权, 征集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 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 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除法 定条件外,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 最低持股比例限制。

第九十二条 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 或其他表决方式中的一种,同一表决权 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 准。

第九十六条 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 场、网络或其他表决方式中的一种,同 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 票结果为准。

第九十四条 股东大会对提案讲行表决 前,应当推举两名股东代表参加计票和 监票。审议事项与股东有利害关系的, 相关股东及代理人不得参加计票、监 票。

第九十八条 股东会对提案讲行表决 前,应当推举两名股东代表参加计票和 监票。审议事项与股东有关联关系的, 相关股东及代理人不得参加计票、监 票。

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时,应当由股 东代表与监事代表共同负责计票、监 票,并当场公布表决结果,决议的表决 结果载入会议记录。

股东会对提案进行表决时,应当由律 师、股东代表共同负责计票、监票,并 当场公布表决结果,决议的表决结果载 入会议记录。

通过网络或者其他方式投票的公司股 东或者其代理人,有权通过相应的投票 系统查验自己的投票结果。

第九十五条 股东大会现场结束时间不 得早于其他方式召开会议的时间,会议 主持人应当宣布每一提案的表决情况 和结果,并根据表决结果宣布提案是否

第九十九条 股东会现场结束时间不得 早于网络或者其他方式,会议主持人应 当官布每一提案的表决情况和结果,并 根据表决结果宣布提案是否通过。

通过。

在正式公布表决结果前,股东大会现场 及其他表决方式中所涉及的公司、计票 人、监票人、主要股东等相关各方对表 决情况均负有保密义务。 在正式公布表决结果前,股东会现场、 网络及其他表决方式中所涉及的公司、 计票人、监票人、股东、网络服务方等 相关各方对表决情况均负有保密义务。

第九十六条 出席股东大会会议的股东,应当对提交表决的议案明确发表同意、反对或弃权意见。

未填、错填(包括除累积投票选举董事、 监事外,同一股东就同一议案投出不同 指向或自行将持有的股份拆分投出不 同指向的表决票的情形,对同一事项的 不同提案均投同意票的情形)、字迹无 法辨认的表决票,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 决权利,其所持股份数的表决结果应计 为"弃权"。 第一百条 出席股东会的股东,应当对提交表决的提案发表以下意见之一:同意、反对或者弃权。证券登记结算机构作为内地与香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股票的名义持有人,按照实际持有人意思表示进行申报的除外。

未填、错填(包括除累积投票选举董事外,同一股东就同一议案投出不同指向或自行将持有的股份拆分投出不同指向的表决票的情形,对同一事项的不同提案均投同意票的情形)、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其所持股份数的表决结果应计为"弃权"。

第九十八条 股东大会决议应当列明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表决方式、每项提案的表决结果和通过的各项决议的详细内容。

第一百〇二条 股东会决议应当及时公告,公告中应当列明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表决方式、每项提案的表决结果和通过的各项决议的详细内容。

第一百〇六条 董事可以由总经理或者 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兼任,但兼任总经理 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董事,总 计不得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第一百〇八条 董事可以由高级管理人员兼任,但兼任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董事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总计不得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第一百〇七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 政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下列忠实 义务:

- (一)不得侵占公司财产、挪用公司资金;
- (二)不得将公司资金以其个人名义或者以其他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
- (三)不得利用职权贿赂或者收受其他 非法收入:
- (四)不得接受他人与公司交易的佣金 归为己有;
- (五)不得擅自披露公司秘密;
- (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忠实义务。

第一百〇九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对公司负有忠实义务,应当采取措施避免自身利益与公司利益冲突,不得利用职权牟取不正当利益。

董事对公司负有下列忠实义务: 不得侵占公司财产、挪用公司资金:

- (二)不得将公司资金以其个人名义或者其他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
- (三)不得利用职权贿赂或者收受其他 非法收入;
- (四)未向董事会或者股东会报告,并按照本章程的规定经股东会决议通过,不得直接或者间接与本公司订立合同或者进行交易:
- (五)不得利用职务便利,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属于公司的商业机会,但向董事会或者股东会报告并经股东会决议通过,或者公司根据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不能利用该商业机会的除外;
- (六)未向董事会或者股东会报告,并 经股东会决议通过,不得自营或者为他 人经营与本公司同类的业务;
- (七)不得接受他人与公司交易的佣金 归为己有;
- (八)不得擅自披露公司秘密:
- (九)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

(十)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忠实义务。

董事违反本条规定所得的收入,应当归公司所有;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近亲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或者其近亲属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企业,以及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有其他关联关系的关联人,与公司订立合同或者进行交易,适用本条第二款第(四)项规定。

第一百〇八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 政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下列勤勉 义务:

- (一)应谨慎、认真、勤勉地行使公司 赋予的权利,以保证公司的商业行为符 合国家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家各项经 济政策的要求,商业活动不超过营业执 照规定的业务范围;
- (二)应公平对待所有股东;
- (三)及时了解公司业务经营管理状况:
- (四)对公司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
- (五)应当如实向监事会提供有关情况 和资料,不得妨碍监事会或者监事行使 职权;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规 定的其他勤勉义务 第一百一十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对公司负有勤勉义务,执行职务应当为公司的最大利益尽到管理者通常应有的合理注意。

董事对公司负有下列勤勉义务:

- (一)应谨慎、认真、勤勉地行使公司赋予的权利,以保证公司的商业行为符合国家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家各项经济政策的要求,商业活动不超过营业执照规定的业务范围:
- (二)应公平对待所有股东:
- (三)及时了解公司业务经营管理状况;
- (四)应当对公司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 认意见,保证公司所披露的信息真实、 准确、完整:
- (五)应当如实向审计委员会提供有关 情况和资料,不得妨碍审计委员会行使

职权;

(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勤勉义务。

第一百一十条 董事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董事辞职应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

如因董事的辞职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最低人数、独立董事辞职将导致董事会或者审计委员会中独立董事所占的比例不符合法律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独立董事中没有会计专业人士、不符合法律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辞职报告应当在下任董事或独立董事填补因其辞职产生的空缺后方能生效。在辞职报告生效前,拟辞职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本章程规定继续履行职责。出现上述情形的,公司应当在辞职报告送达董事会后两个月内完成补选。除前款所列情形外,董事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董事会时生效。

第一百二十六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 (一)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
- (二)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
- (三)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一百一十二条 董事可以在任期届满以 前辞任,董事辞任应向公司提交书面辞 职报告。公司收到辞职报告之日辞任生 效,公司将在两个交易日内披露有关情 况。如因董事的辞任导致公司董事会成 员低于法定最低人数、独立董事辞任导 致董事会或者审计委员会中独立董事 所占的比例不符合法律法规或者本章 程的规定、独立董事中没有会计专业人 士、不符合法律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 定,辞职报告应当在下任董事或独立董 事填补因其辞职产生的空缺后方能生 效。在辞职报告生效前,拟辞任董事仍 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 规范性文件和本章程规定继续履行职 责。出现上述情形的,公司应当在辞职 报告送达董事会后两个月内完成补选。 除前款所列情形外,董事辞任自辞职报 告送达董事会时生效

第一百一十八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 (一)召集股东会,并向股东会报告工作;
- (二) 执行股东会的决议:
- (三)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 (四)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利润 分配政策调整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五)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方案;
- (六)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 股份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 形式的方案;
- (七)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 (八)选举董事会下设立的审计委员会 委员,并根据委员会的选举结果批准决 定其主任委员人选;
- (九)根据审计委员会的提名,任免公司审计部门的负责人;
- (十)定期对审计委员会成员的独立性和履职情况进行评估,必要时可以更换不适合继续担任的成员;
- (十一)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及前述人员的报酬事项,并根据总经理的提名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及前述人员的报酬事项;
- (十二)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十三)制订本章程的修改方案:
- (十四)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
- (十五)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 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 (十六) 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 检查总经理的工作;
 - (十七) 审议批准本章程第一百二十七 | 规定的重大交易:

- (四)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利润 分配政策调整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五)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方案;
- (六)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 股份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 形式的方案:
- (七)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 (八)选举董事会下设立的各专门委员会,并根据委员会的选举结果批准决定其主任委员人选;
- (九)根据审计委员会的提名,任免公司审计部门的负责人;

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 秘书及前述人员的报酬事项,并根据总 经理的提名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 总经理、财务总监及前述人员的报酬事 项:

- (十一)制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十二)制订本章程的修改方案:
- (十三)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
- (十四)向股东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 (十五) 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 检查总经理的工作:
- (十六)审议批准本章程第一百一十九 条规定的关联交易;
- (十七)审议批准本章程第一百二十条 规定的重大交易;

条规定的关联交易;

(十八)审议批准本章程第一百二十八 条规定的重大交易;

(十九)审议批准股东大会本章程第一 百二十九条规定的募集资金使用事宜; (二十)

(二十一)审议批准股东大会职权范围 以外的担保、对外提供财务资助:

(二十二)根据本章程第二十四条第

(三)项、第(五)项、第(六)项情 形收购本公司股份;

(二十三)审议批准金额在100万元以上的对外捐赠事项;

(二十四)审议决定公司存放募集资金 的专项账户;

(二十五)审议批准公司对外借款及相 应的自有资产担保;

(二十六)审议批准公司与其持股百分 之九十以上的公司合并,并且公司合并 支付的价款不超过本公司净资产百分 之十:

(二十七)审议批准公司使用暂时闲置 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闲置募集资金 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转出募集资金 余额:

(二十八)对公司治理机制是否给所有的股东提供合适的保护和平等权利,以及公司治理结构是否合理、有效等情况,进行讨论、评估;

(十八)审议批准股东会本章程第一百二十一条规定的募集资金使用事宜; 审议批准股东会职权范围以外的担保、 对外提供财务资助;

(二十)根据本章程第二十五条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

(二十一)审议批准金额在一百万元以 上的对外捐赠事项;

(二十二)审议决定公司存放募集资金 的专项账户;

(二十三)审议批准公司对外借款及相 应的自有资产担保;

审议批准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转出募集资金余额;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或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 (二十九)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 规范性文件或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

第一百二十七条 公司发生的除本章程 第四十八条规定之外的其他关联交易 (提供担保除外)达到以下标准之一 的,须经董事会审议批准:

- (一)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成交金 额在三十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
- (二)公司与关联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发生的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 计总资产百分之零点二以上,且超过三 百万元;
- (三)经公司合理预计,公司当年度可能发生的总金额达到第(一)项、第(二)项规定标准的日常性关联交易。

上述所称关联方的判断标准及关联交易计算标准按照中国证监会、北京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一百二十八条 公司发生的除本章程 第四十九条规定的重大交易(除提供担 保、提供财务资助外)达到下列标准之 一的,应当经董事会审议批准:

- (一)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 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孰高为准)占公 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总资产百 分之十以上:
- (二)交易的成交金额占上市公司最近 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以上,且超过 1000 万元;

第一百一十九条 公司发生的除本章程 第四十八条规定之外的其他关联交易 (提供担保除外)达到以下标准之一 的,须经董事会审议批准:

- (一)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成交金 额在三十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
- (二)公司与关联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发生的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 计总资产百分之零点二以上的交易,且 超过三百万元;
- (三)经公司合理预计,公司当年度可能发生的总金额达到第(一)项、第(二)项规定标准的日常性关联交易。

上述所称关联方的判断标准及关联交易计算标准按照中国证监会、北京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一百二十条 公司发生的除本章程第四十九条规定的重大交易(除提供担保、提供财务资助外)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应当经董事会审议批准:

- (一)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 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孰高为准)占公 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总资产百 分之十以上;
- (二)交易的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 经审计净资产的百分之十以上,且超过 一千万元;

(三)交易标的(如股权)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10%以上,且超过1000万元:

(四)交易产生的利润占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10%以上,且超过150万元;

(五)交易标的(如股权)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10%以上,且超过 150 万元。

上述指标计算中涉及的数据为负值的,取其绝对值计算。

本条所称重大交易的计算标准按照中国证监会、北京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一百二十九条 除本章程第五十二条 规定之外的募集资金的如下使用事宜 应当经董事会审议批准:

第一百四十条 代表十分之一以上表决权的股东、三分之一以上董事或者监事会,可以提议召开临时董事会会议。董事长应当自接到提议后十日内,召集和主持临时董事会会议。

第一百四十四条 董事会会议应有过半数的董事出席方可举行。公司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出席董事会会议的无关联关系董事人数

(三)交易标的(如股权)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百分之十以上,且超过一千万元;

(四)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 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百分之十以 上,且超过一百五十万元;

(五)交易标的(如股权)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百分之十以上,且超过一百五十万元。

上述指标计算中涉及的数据为负值的,取其绝对值计算。

本条所称重大交易的计算标准按照中 国证监会、北京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 执行。

第一百二十一条 除本章程第五十二条 规定之外的募集资金的如下使用事宜 应当经董事会审议批准:

第一百二十七条 代表十分之一以上表 决权的股东、三分之一以上董事或者审 计委员会,可以提议召开临时董事会会 议。董事长应当自接到提议后十日内,召集和主持临时董事会会议。

第一百三十一条 董事会会议应有过半数的董事出席方可举行。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所涉及的企业或者个人有关联关系的,该董事应当及时向董事会书面报告。有关联关系的董事不得对

不足三人的,公司应当将该议案提交股 东大会审议。

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 也不得代理其他 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 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 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 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会议的无关 联关系董事人数不足三人的, 应当将该 事项提交股东会审议。

第一百四十六条 公司依据本章程第二 十四条第(三)项、第(五)项、第(六) 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需由 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方可 作出决议。

第一百三十三条 公司依据本章程第二 十五条第(三)项、第(五)项、第(六) 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需由 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方可 作出决议。

第一百四十九条 董事会会议记录包括 以下内容:

- (一)会议的届次和召开的时间、地点、 方式:
- (二) 会议通知的发出情况:
- (三)会议议程、召集人和主持人;
- (四)出席董事的姓名及受他人委托出 席董事会会议的董事(代理人)姓名;
- (五)董事发言要点:
- (六)每项提案的表决方式和表决结果 (说明具体的同意、反对、弃权的票 数);
- (七)与会董事认为应当记载的其他事 项。

第一百三十六条 董事会会议记录包括 以下内容:

- (一)会议召开的日期、地点和召集人 姓名:
- (二)出席董事的姓名以及受他人委托 出席董事会的董事(代理人)姓名;
- (三)会议议程:

董事发言要点:

每一决议事项的表决方式和结果(表决 结果应载明赞成、反对或者弃权的票 数)。

第一百五十一条 本章程第一百〇二条 规定不得被提名担任董事的情形适用 于高级管理人员,上述期间,以公司董

第一百四十九条 本章程关于不得担任 董事的情形、离职管理制度的规定,同 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

事会审议高级管理人员候选人聘任议 案的日期为截止日。

财务总监作为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具备 会计师以上专业技术职务资格,或者具 有会计专业知识背景并从事会计工作 三年以上。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在任职期间出现第一百〇二条第一款规定情形的,应当及时向公司主动报告并自事实发生之日起一个月内离职。公司董事会应当自知道有关情况发生之日起,立即要求有关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并召开董事会会议予以解聘。

本章程关于董事任职资格核查、提名程 序、董事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的规定, 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五十七条 公司设董事会秘书,负责公司股东大会会议和董事会会议的筹备、文件保管以及公司股东资料管理等事宜,董事会秘书应遵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的有关规定。

第一百五十八条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高级管理人员辞职应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高级管理人员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董事会时生效,但董事会秘书辞职自其完成工作移交或相关公告披露后方能生效,在辞职报告生效之前,拟辞职董

本章程关于董事的忠实义务和勤勉义 务的规定,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 财务总监作为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具备 会计师以上专业技术职务资格,或者具 有会计专业知识背景并从事会计工作 三年以上。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在任职期间出现第 一百〇六条第一款规定情形的,应当及 时向公司主动报告并自事实发生之日 起一个月内离职。

第一百五十六条 公司设董事会秘书,负责公司股东会和董事会会议的筹备、文件保管以及公司股东资料管理,办理信息披露事务等事宜。董事会秘书应遵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的有关规定。

第一百五十七条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有关经理辞职的具体程序和办法由经理与公司之间的劳动合同规定。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在任期结束后的合理期间或约定的期限内,对公司和全体股东承担的忠实义务并不当然解除。

事会秘书仍应当继续履行职责。

公司董事会应当在收到辞职报告后及时召开董事会会议确定继任的高级管理人员。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在辞职生效之前,以及辞职生效后或任期结束后的合理期间或约定的期限内,对公司和全体股东承担的忠实义务并不当然解除。

高级管理人员离职后,其对公司商业秘密负有的保密义务在该商业秘密成为公开信息之前仍然有效,直至该秘密成为公开信息,并应严格履行与公司约定的竞业限制等义务。

第一百五十九条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应 当忠实履行职务,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 的最大利益。

第一百七十六条 公司在每一会计年度 结束之日起四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和 证券交易所报送并披露年度财务报告, 在每一会计年度的上半年结束之日起 2 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 交易所报送并披露中期报告。在每个会 计年度前 3 个月、9 个月结束后的 1 个月内编制并披露季度报告。第一季度报告的披露时间不得早于上一年的年度

高级管理人员离职后,其对公司商业秘密负有的保密义务在该商业秘密成为公开信息之前仍然有效,直至该秘密成为公开信息,并应严格履行与公司约定的竞业限制等义务。

第一百五十九条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应 当忠实履行职务,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 的最大利益。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因未能忠实履行职 务或者违背诚信义务,给公司和社会公 众股股东的利益造成损害的,应当依法 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六十一条 公司在每一会计年度 结束之日起四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派 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并披露年度 报告,在每一会计年度上半年结束之日 起两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 证券交易所报送并披露中期报告。

上述年度报告、中期报告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的规定进行编制。

报告。

上述年度报告、中期报告、季度报告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的规定进行编制。

第一百七十八条 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百分之十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百分之五十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 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 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 损。

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 经股东大会决议, 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 提取任意公积金。

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 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但本章程规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股东大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第一百八十条 公司实施积极的利润分配政策,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

第一百六十三条 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百分之十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百分之五十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 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 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 损。

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 经股东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 取任意公积金。

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 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 配,但本章程规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 除外。

股东会违反《公司法》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应当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股东及负有责任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第一百六十五条 公司实施积极的利润 分配政策, 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

报,保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并符合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公司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供分配利润的范围,同时兼顾公司的长远利益、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及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并坚持如下原则:

报,保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并符合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公司现金股利政策目标为固定股利支付率。公司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供分配利润的范围,同时兼顾公司的长远利益、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及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并坚持如下原则:

第一百九十一条公司聘用符合相关法 律法规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会计 报表审计、净资产验证及其他相关的咨 询服务等业务,聘期一年,可以续聘。 第一百八十条 公司聘用符合《证券法》 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会计报表审计、净资产验证及其他相关的咨询服务等业务,聘期一年,可以续聘。

第一百九十二条 公司聘用会计师事务 所必须由股东大会决定,董事会不得在 股东大会决定前委任会计师事务所。

第一百八十一条 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由股东会决定,董事会不得在股东会决定前委任会计师事务所。

第一百九十五条 公司解聘或者不再续聘会计师事务所时,应在董事会决议后及时通知会计师事务所,公司股东大会就解聘会计师事务所进行表决时,会计师事务所可以陈述意见。

第一百八十四条 公司解聘或者不再续聘会计师事务所时,提前三十天事先通知会计师事务所,公司股东会就解聘会计师事务所进行表决时,会计师事务所可以陈述意见。

会计师事务所提出辞聘的,应当向股东 大会说明公司有无不当情形。

会计师事务所提出辞聘的,应当向股东会说明公司有无不当情形。

第一百九十七条 公司分立,其财产作

第二百一十二条 公司分立,其财产作相应的分割,并应当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分立决议之日起十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三十日内在报纸上或者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告。

相应的分割。 公司分立,应当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 清单。公司自作出分立决议之日起十日

内通知债权人,并于三十日内在报纸上

或者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告。

第二百一十四条 公司依照本章程第一百七十九条第一款的规定弥补亏损后,

第一百九十九条 公司依照本章程第一百六十四条第一款的规定弥补亏损后,

仍有亏损的,可以减少注册资本弥补亏 损。减少注册资本弥补亏损的,公司不 得向股东分配,也不得免除股东缴纳股 款的义务。

第二百一十六条 公司有本章程第二百 一十五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二) 项情形,且尚未向股东分配财产的,可 以通过修改本章程或者经股东大会决 议而存续。 仍有亏损的,可以减少注册资本弥补亏损。减少注册资本弥补亏损的,公司不得向股东分配,也不得免除股东缴纳股款的义务。

第二百〇四条 公司有本章程第二百〇三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二)项情形,且尚未向股东分配财产的,可以通过修改本章程或者经股东会决议而存续。

依照前款规定修改本章程或者股东会 作出决议的,须经出席股东会会议的股 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第二百一十七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百一十五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二)项、第(四)项、第(五)项规定而解散的,应当清算。董事为公司清算义务人,应当在解散事由出现之日起十五日内组成清算组进行清算。

清算组由董事组成,但是本章程另有规 定或者股东大会决议另选他人的除外。 公司依照本条第一款的规定应当清算, 逾期不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或者成立 清算组后不清算的,利害关系人可以申 请人民法院指定有关人员组成清算组 进行清算。 第二百〇五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百〇三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二)项、第(四)项、第(五)项规定而解散的,应当清算。董事为公司清算义务人,应当在解散事由出现之日起十五日内组成清算组进行清算。

清算组由董事组成,但是本章程另有规 定或者股东会决议另选他人的除外。 清算义务人未及时履行清算义务,给公 司或者债权人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 偿责任。

(二)新增条款内容

第九条 法定代表人以公司名义从事的民事活动,其法律后果由公司承受。本章程或者股东会对法定代表人职权的限制,不得对抗善意相对人。

法定代表人因为执行职务造成他人损害的,由公司承担民事责任。公司承担 民事责任后,依照法律或者本章程的规定,可以向有过错的法定代表人追偿。

第四十一条 公司股东滥用股东权利给公司或者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公司股东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逃避债务,严重损害公司债权人利益的,应当对公司债务承担连带责任。

第四十三条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 (一) 依法行使股东权利,不滥用控制权或者利用关联关系损害公司或者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 (二) 严格履行所作出的公开声明和各项承诺,不得擅自变更或者豁免;
- (三)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积极主动配合公司做好信息披露工作,及时告知公司已发生或者拟发生的重大事件:
 - (四)不得以任何方式占用公司资金;
 - (五)不得强令、指使或者要求公司及相关人员违法违规提供担保:
- (六)不得利用公司未公开重大信息谋取利益,不得以任何方式泄露与公司有关的未公开重大信息,不得从事内幕交易、短线交易、操纵市场等违法违规行为:
- (七)不得通过非公允的关联交易、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等任何 方式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 (八)保证公司资产完整、人员独立、财务独立、机构独立和业务独立,不得以任何方式影响公司的独立性;
- (九)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和本章程的 其他规定。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担任公司董事但实际执行公司事务的,适用本章程关于董事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的规定。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指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从事损害公司或者股东利益的行为的,与该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担连带责任。

第四十四条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质押其所持有或者实际支配的公司股票的,应当维持公司控制权和生产经营稳定。

第四十五条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的,应当遵

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规定中关于股份转让的限制性规定及其就限制股份转让作出的承诺。

第五十七条 本公司召开股东会时将聘请律师对以下问题出具法律意见并公告:

- (一)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是否符合法律、行政法规、本章程的规定;
- (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是否合法有效;
- (三) 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是否合法有效:
- (四)应本公司要求对其他有关问题出具的法律意见。

第六十四条 提案的内容应当属于股东会职权范围,有明确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并且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有关规定。

第七十五条 代理投票授权委托书由委托人授权他人签署的,授权签署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应当经过公证。经公证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和投票代理委托书均需备置于公司住所或者召集会议的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方。

第八十三条 会议主持人应当在表决前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以会议登记为准。

第九十条 股东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 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会决议的公告应当充分 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

股东会召集人负责根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等有关规定,对会议审议事项是否构成关联交易进行审核。股东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前,会议主持人应提示关联股东回避表决,关联股东有义务主动说明关联关系并申请回避表决。

本条所称关联股东按照中国证监会、北京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确定。

第九十二条 除公司处于危机等特殊情况外,非经股东会以特别决议批准,公司将不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人订立将公司全部或者重要业务的管理交予该人负责的合同。

第九十三条 董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会表决。

股东会就选举董事进行表决时,根据本章程的规定,实行累积投票制。

第一百一十三条 公司建立董事离职管理制度,明确对未履行完毕的公开承诺以及其他未尽事宜追责追偿的保障措施。董事辞任生效或者任期届满,应向董事会办妥所有移交手续,其对公司和股东承担的忠实义务,在任期结束后并不当然解除,在本章程规定的合理期限内仍然有效。董事在任职期间因执行职务而应承担的责任,不因离任而免除或者终止。

第一百一十六条 董事执行公司职务,给他人造成损害的,公司将承担赔偿责任:董事存在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也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董事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三节 独立董事

第一百三十七条 独立董事应按照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和本章程的规定,认真履行职责,在董事会中发挥参与决策、监督制衡、专业咨询作用,维护公司整体利益,保护中小股东合法权益。

第一百三十八条 独立董事必须保持独立性。下列人员不得担任独立董事:

- (一)在公司或者其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配偶、父母、子女、主要社会 关系:
- (二)直接或者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百分之一以上或者是公司前十名股 东中的自然人股东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 (三)在直接或者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百分之五以上的股东或者在公司 前五名股东任职的人员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 (四)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配偶、父母、 子女:
- (五)与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有重大业务往来的人员,或者在有重大业务往来的单位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任职的人员;
- (六)为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保荐等服务的人员,包括但不限于提供服务的中介机构的项目组全体人员、各级复核人员、在报告上签字的人员、合伙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主要负责人;

- (七)最近十二个月内曾经具有第(一)项至第(六)项所列举情形的人员;
- (八)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和本章程规 定的不具备独立性的其他人员。

前款第(四)项至第(六)项中的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附属企业,不包括与公司受同一国有资产管理机构控制且按照相关规定未与公司构成关联关系的企业。

独立董事应当每年对独立性情况进行自查,并将自查情况提交董事会。董事会应当每年对在任独立董事独立性情况进行评估并出具专项意见,与年度报告同时披露。

第一百三十九条 担任公司独立董事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 (一)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其他有关规定,具备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资格;
- (二)符合本章程规定的独立性要求;
- (三) 具备上市公司运作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则:
- (四)具有五年以上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法律、会计或者经济等工作 经验:
 - (五) 具有良好的个人品德,不存在重大失信等不良记录;
- (六)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和本章程规 定的其他条件。
- 第一百四十条 独立董事作为董事会的成员,对公司及全体股东负有忠实义务、勤勉义务,审慎履行下列职责:
 - (一)参与董事会决策并对所议事项发表明确意见;
- (二)对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的潜在重 大利益冲突事项进行监督,保护中小股东合法权益;
 - (三)对公司经营发展提供专业、客观的建议,促进提升董事会决策水平;
 - (四) 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职责。
 - 第一百四十一条 独立董事行使下列特别职权:
 - (一)独立聘请中介机构,对公司具体事项进行审计、咨询或者核查;
 - (二)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
 - (三)提议召开董事会会议;

- (四) 依法公开向股东征集股东权利:
- (五)对可能损害公司或者中小股东权益的事项发表独立意见;
- (六) 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职权。

独立董事行使前款第(一)项至第(三)项所列职权的,应当经全体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

独立董事行使第一款所列职权的,公司将及时披露。上述职权不能正常行使的,公司将披露具体情况和理由。

第一百四十二条 下列事项应当经公司全体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后,提交董事会审议:

- (一) 应当披露的关联交易;
- (二)公司及相关方变更或者豁免承诺的方案;
- (三)董事会针对收购所作出的决策及采取的措施;
- (四) 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一百四十三条 公司建立全部由独立董事参加的专门会议机制。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等事项的,由独立董事专门会议事先认可。

公司定期或者不定期召开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本章程第一百四十一条第一款 第(一)项至第(三)项、第一百四十二条所列事项,应当经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审议。

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可以根据需要研究讨论公司其他事项。

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由过半数独立董事共同推举一名独立董事召集和主持;召集人不履职或者不能履职时,两名及以上独立董事可以自行召集并推举一名代表主持。

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应当按规定制作会议记录,独立董事的意见应当在会议记录中载明。独立董事应当对会议记录签字确认。

公司为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的召开提供便利和支持。

第四节董事会专门委员会

第一百四十四条 公司董事会设置审计委员会,行使《公司法》规定的监事会的职权。

第一百四十五条 审计委员会成员为三名,为不在公司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

董事,其中独立董事应过半数,由独立董事中会计专业人士担任召集人。

第一百四十六条 审计委员会负责审核公司财务信息及其披露、监督及评估 内外部审计工作和内部控制,下列事项应当经审计委员会全体成员过半数同意 后,提交董事会审议:

- (一)披露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 (二) 聘用或者解聘承办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
- (三) 聘任或者解聘公司财务总监;
- (四)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作出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者重大会 计差错更正:
 - (五) 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一百四十七条 审计委员会每季度至少召开一次会议。两名及以上成员提议,或者召集人认为有必要时,可以召开临时会议。审计委员会会议须有三分之二以上成员出席方可举行。

审计委员会作出决议,应当经审计委员会成员的过半数通过。

审计委员会决议的表决,应当一人一票。

审计委员会决议应当按规定制作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审计委员会成员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

审计委员会工作规程由董事会负责制定。

第一百五十条 在公司控股股东单位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其他行政职务的 人员,不得担任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仅在公司领薪,不由控股股东代发薪水。

第一百五十八条 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给他人造成损害的,公司将承担赔偿责任;高级管理人员存在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也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者本章程的 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七十四条 公司实行内部审计制度,明确内部审计工作的领导体制、职责权限、人员配备、经费保障、审计结果运用和责任追究等。

公司内部审计制度经董事会批准后实施、并对外披露。

第一百七十五条 公司内部审计机构对公司业务活动、风险管理、内部控制、

财务信息等事项进行监督检查。

第一百七十六条 内部审计机构向董事会负责。

内部审计机构在对公司业务活动、风险管理、内部控制、财务信息监督检查 过程中,应当接受审计委员会的监督指导。内部审计机构发现相关重大问题或者 线索,应当立即向审计委员会直接报告。

第一百七十七条 公司内部控制评价的具体组织实施工作由内部审计机构负责。公司根据内部审计机构出具、审计委员会审议后的评价报告及相关资料,出具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第一百七十八条 审计委员会与会计师事务所、国家审计机构等外部审计单位进行沟通时,内部审计机构应积极配合,提供必要的支持和协作。

第一百七十九条 审计委员会参与对内部审计负责人的考核。

第一百八十七条 公司召开股东会的会议通知,以公告进行。

第一百九十二条 公司指定证券交易所网站为刊登公司公告和其他需要披露信息的媒体。

第一百九十四条 公司合并支付的价款不超过本公司净资产百分之十的,可以不经股东会决议。

公司依照前款规定合并不经股东会决议的,应当经董事会决议。

第二百条 违反《公司法》及其他相关规定减少注册资本的,股东应当退还 其收到的资金,减免股东出资的应当恢复原状;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股东及负有 责任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百〇一条 公司为增加注册资本发行新股时,股东不享有优先认购权, 股东会决议决定股东享有优先认购权的除外。

第二百〇二条 公司合并或者分立,登记事项发生变更的,应当依法向公司登记机关办理变更登记;公司解散的,应当依法办理公司注销登记;设立新公司的,应当依法办理公司设立登记。

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应当依法向公司登记机关办理变更登记。

第二百一十一条 清算组成员履行清算职责,负有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

清算组成员怠于履行清算职责,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因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给债权人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百一十七条 章程修改事项属于法律、法规要求披露的信息,按规定予以公告。

(三) 删除条款内容

第三十一条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下列期间不得买卖本公司股票:

- (一)公司年度报告公告前三十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年度报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三十日起算,直至公告日日终;
 - (二)公司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十日内;
- (三)自可能对公司股票及其他证券品种交易价格、投资者投资决策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者进入决策程序之日,至依法披露后 2 个交易日内;
 - (四) 中国证监会、北京证券交易所认定的其他期间。

第三十二条公司股票不在依法设立的证券交易场所公开转让的,公司股东应当以非公开方式协议转让股份,不得采取公开方式向社会公众转让股份,股东协议转让股份后,应当及时告知公司,同时在登记存管机构办理登记过户。

第三十九条 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被人民法院宣告无效、撤销或者确认不成立的,公司应当向公司登记机关申请撤销根据该决议已办理的登记。

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被人民法院宣告无效、撤销或者确认不成立的,公司根据该决议与善意相对人形成的民事法律关系不受影响。

第四十三条 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将其持有的股份 进行质押的,应当自该事实发生当日,向公司作出书面报告。

第四十四条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和其他股东负有诚信义务, 控股股东应严格依法行使出资人的权利,履行股东义务。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不得利用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资金占用、借款、担保等方式损害公 司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利益。

第四十五条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不得以下列任何方 式占用公司资金:

(一)公司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垫付工资、福利、保险、

广告等费用和其他支出;

- (二) 公司代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偿还债务:
- (三)有偿或者无偿、直接或者间接地从公司拆借资金给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
- (四)不及时偿还公司承担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的担保责任而形成的债务;
- (五)公司在没有商品或者劳务对价情况下提供给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 其控制的企业使用资金:
 - (六)中国证监会、北京证券交易所认定的其他形式的占用资金情形。

第五十七条 除本章程另有规定外,股东大会会议由董事会召集。

第一百一十四条 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公司聘任适当人员担任独立董事,独立董事的人数占董事会人数的比例不应低于三分之一,其中至少包括 1 名会计专业人士。

独立董事对公司及全体股东负有诚信与勤勉义务。独立董事应当按照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及本章程的要求,认真履行职责,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尤其要关注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受损害。独立董事应当独立履行职责,不受公司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他与公司存在利害关系的单位或个人的影响。公司应当为独立董事行使职权提供必要的便利条件。

第一百一十五条 独立董事候选人应当符合下列法律法规的要求:

- (一)《公司法》及本章程关于董事任职的规定;
- (二)《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的相关规定(如适用):
- (三)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 (四)中共中央纪委《关于规范中管干部辞去公职或者退(离)休后担任上市公司、基金管理公司独立董事、独立监事的通知》的相关规定(如适用);
- (五)中共中央组织部《关于进一步规范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任职)问题的意见》的相关规定(如适用);
- (六)中共中央纪委、教育部、监察部《关于加强高等学校反腐倡廉建设的意见》的相关规定(如适用);

- (七)中国人民银行《股份制商业银行独立董事和外部监事制度指引》等的相 关规定(如适用);
- (八)中国证监会《证券基金经营机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从业人员 监督管理办法》等的相关规定(如适用);
- (九)《银行业金融机构董事(理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管理办法》《保 险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管理规定》等的相关规定(如适用);
 - (十)其他法律法规及本章程等有关独立董事任职条件和要求的规定。

公司独立董事及独立董事候选人除符合本章程规定的董事任职条件外,还应符合下列条件:

- (一)具备上市公司运作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
- (二)具有五年以上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法律、会计或者经济等工作经验:
 - (三) 具有良好的个人品德,不存在重大失信等不良记录;
- (四)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相关业务规则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条件。 以会计专业人士身份被提名为独立董事候选人的,应具备较丰富的会计专业 知识和经验,并至少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 (一)具有注册会计师职业资格:
- (二)具有会计、审计或者财务管理专业的高级职称、副教授及以上职称或者博士学位;
- (三)具有经济管理方面高级职称,且在会计、审计或者财务管理等专业岗位 有五年以上全职工作经验。
- 第一百一十六条 公司独立董事及独立董事候选人应当具有独立性,下列人员不得担任独立董事或被提名为独立董事候选人:
- (一)在公司或者其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配偶、父母、子女、主要社会关系(主要社会关系是指兄弟姐妹、兄弟姐妹的配偶、配偶的父母、配偶的兄弟姐妹、子女的配偶、子女配偶的父母等);
- (二)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或者是公司前十名股东中的自然人股东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 (三)在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或者在公司前五名股东任职的人员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 (四)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配偶、父母、 子女:
- (五)与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有重大业务往来的人员,或者在有重大业务往来的单位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任职的人员;
- (六)为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保荐等服务的人员,包括但不限于提供服务的中介机构的项目组全体人员、各级复核人员、在报告上签字的人员、合伙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主要负责人:
 - (七)最近十二个月内曾经具有前六项所列举情形的人员;
- (八)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和本章程规定的不具备独立性的其他人员。

前款第(四)项、第(五)项及第(六)项的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附属企业,不包括与公司受同一国有资产管理机构控制且按照相关规定未与公司构成关联关系的企业。

- 第一百一十七条 独立董事候选人应当具有良好的个人品德,不得存在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并不得存在下列不良记录:
 - (一)存在《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的;
 - (二)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期限尚未届满的;
- (三)被全国股转公司或者证券交易所采取认定其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纪律处分,期限尚未届满的;
- (四)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因证券期货违法犯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司法机关刑事处罚的;
- (五)因涉嫌证券期货违法犯罪,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被司法机关立案 侦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
- (六)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受到全国股转公司或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三次以上通报批评的;

- (七)根据国家发改委等部委相关规定,作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被限制担任董 事或独立董事的;
- (八)在过往任职独立董事期间因连续三次未能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或者因连续两次未能出席也不委托其他独立董事代为出席董事会会议被董事会提议召开股东大会予以撤换,未满十二个月的;
 - (九)北京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 第一百一十八条 在公司连续任职独立董事已满六年的,自该事实发生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得被提名为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

独立董事候选人原则上最多在 3 家境内上市公司或者挂牌公司担任独立董事,并确保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有效地履行独立董事职责。

第一百一十九条 独立董事应当在董事会中充分发挥参与决策、监督制衡、专业咨询作用,按照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和本章程,履行下列职责:

- (一)参与董事会决策并对所议事项发表明确意见;
- (二)按照《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重点监督公司与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的潜在重大利益冲突事项,促使董事会决策符合公司整体利益,保护中小股东合法权益;
 - (三)对公司经营发展提供专业、客观的建议,促进提升董事会决策水平;
 - (四)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职责。
 - 第一百二十条 独立董事行使下列特别职权:
 - (一)独立聘请中介机构,对公司具体事项进行审计、咨询或者核查;
 - (二) 向董事会提请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 (三)提议召开董事会会议;
 - (四) 依法公开向股东征集股东权利;
 - (五)对可能损害公司或者中小股东权益的事项发表独立意见:
- (六)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北京证券交易所规定和章程规定的其 他职权。

独立董事行使前款第(一)项至第(三)项所列职权的,应当经全体独立董事的二分之一以上同意。

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的,所发表的意见应当明确、清晰,且至少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一) 重大事项的基本情况;
- (二)发表意见的依据,包括所履行的程序、核查的文件、现场检查的内容等;
- (三)重大事项的合法合规性;
- (四)对公司和中小股东权益的影响、可能存在的风险以及公司采取的措施是 否有效:
- (五)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对重大事项提出保留意见、反对 意见或者无法发表意见的,相关独立董事应当明确说明理由。

独立董事发表的独立意见类型包括同意、保留意见及其理由、反对意见及其理由和无法发表意见及其障碍,所发表的意见应当明确、清楚。

独立董事应当对出具的独立意见签字确认,并将上述意见及时报告董事会,与公司相关公告同时披露。独立董事出现意见分歧无法达成一致时,董事会应将各独立董事的意见分别披露。

第一百二十一条公司建立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制度,定期或者不定期召开全部由独立董事参加的会议(以下简称"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下列事项应当经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

- (一) 应当披露的关联交易:
- (二)公司及相关方变更或者豁免承诺的方案;
- (三)公司被收购时,董事会针对收购所作出的决策及采取的措施;
- (四)独立董事独立聘请中介机构,对公司具体事项进行审计、咨询或者核查:
 - (五)独立董事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 (六)独立董事提议召开董事会会议;
 - (七) 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可以根据需要研究讨论公司其他事项。

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应当由过半数独立董事共同推举 1 名独立董事召集和主持,召集人不履职或者不能履职时,2 名及以上独立董事可以自行召集并推举 1 名代表主持。

公司应当为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的召开提供便利和支持。

第一百二十二条 公司不得直接或间接向董事提供借款。

第一百二十三条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直接或者间接与本公司订立合同或者进行交易,应当就与订立合同或者进行交易有关的事项向董事会或者股东大会报告,并按照本章程的规定经董事会或者股东大会决议通过。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近亲属,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者其近 亲属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企业,以及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有其他关联关 系的关联人,与公司订立合同或者进行交易,适用前款规定。

第一百五十二条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不得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

第七章 监事会

第一节 监事

第一百六十一条 本章程第一百〇二条规定不得被提名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于监事,上述期限,以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监事候选人聘任议案的日期为截止日。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兼任监事、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配偶、父母和子女在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期间不得担任公司监事。

公司监事在任职期间出现第一百〇二条第一款规定情形的,应当及时向公司 主动报告并自事实发生之日起一个月内离职。公司监事会应当自知道有关情况发生之日起,立即要求该监事停止履行职责,并建议股东大会或职工代表大会予以撤换。

监事应当停止履行职责但未停止履行职责或者应被解除职务但仍未解除,参 加监事会会议并投票的,其投票无效且不计入出席人数。

第一百六十二条 监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的财产。

本章程关于董事任职资格核查、董事提名程序、董事忠实和勤勉义务的规定, 适用于监事。 第一百六十三条 监事的任期每届为三年,监事任期届满,可以连选连任。

第一百六十四条 监事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监事辞职应向监事会 提交书面辞职报告。

如因监事的辞职导致公司监事会成员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时,或职工代表监事的辞职导致职工代表监事人数少于公司监事会成员的三分之一,辞职报告应当在下任监事填补因相关监事辞职产生的空缺后方能生效。在辞职报告生效前,拟辞职的监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本章程规定继续履行职责。出现上述情形的,公司应当在辞职报告送达监事会后两个月内完成补选。

除前述情形外,监事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监事会时生效。

监事在离职生效之前,以及离职生效后或任期结束后的合理期间或约定的期限内,对公司和全体股东所承担的忠实义务并不当然解除。

监事离职后,其对公司的商业秘密负有的保密义务在该商业秘密成为公开信息之前仍然有效,直至该秘密成为公开信息,并应当严格履行与公司约定的竞业限制等义务。

第一百六十五条 监事可以列席董事会会议,并对董事会决议事项提出质询或者建议。监事会发现公司经营情况异常,可以进行调查,任何人不得干预、阻挠。必要时,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等协助其工作,费用由公司承担。

第一百六十六条 公司不得直接或者间接向监事提供借款。

第二节 监事会

第一百六十七条公司设监事会,监事会由三名监事组成,设主席一人,监事会主席由全体监事过半数选举产生。监事会主席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过半数监事共同推举一名监事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

监事会包括一名职工代表,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等民主选举方式产生。

第一百六十八条 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 (一)应当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
- (二) 检查公司财务:

- (三)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 行政法规、本章程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
- (四)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予以纠正:
- (五)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在董事会不履行《公司法》和本章程规 定的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会议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会议;
 - (六)向股东大会会议提出提案;
- (七)依照《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条的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
- (八)发现公司经营情况异常,可以进行调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专业机构协助其工作,费用由公司承担;
 - (九)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制定、调整;
 - (十)就自主变更会计政策、变更重要会计估计发表意见;
- (十一)根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内部控制等事官发表意见:
- (十二)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规定应当由监事会行使的 其他职权。
- 第一百六十九条 监事会每六个月至少召开一次会议,监事可以提议召开临时监事会会议。

召开监事会定期会议和临时会议,应当分别提前十日和两日发出书面会议通知,并送达全体监事。

因情况紧急,在必要时监事会可以在以电话或其他方式发出会议通知后立即 召开临时监事会会议,但召集人应当在会议上作出说明。

第一百七十条 监事会制订监事会议事规则,明确监事会的议事方式和表决程序,以确保监事会的工作效率和科学决策。

第一百七十一条 监事会会议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 (一)举行会议的日期、地点和会议期限;
- (二)事由、议题及议题相应的决策材料;
- (三) 监事应当亲自出席会议的要求;

- (四)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 (五)发出通知的日期。

口头会议通知至少应包括上述第(一)项、第(二)项内容,以及情况紧急需要尽快召开临时监事会会议的说明。

第一百七十二条 监事会决议应当经过半数监事通过,并由出席会议的全体监事签字。

第一百七十三条 监事会会议的召开、表决等比照本章程关于董事会会议的召开、表决的规定执行。

监事会可以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内部及外部审计人员等列席监事会会 议,回答所关注的问题。

第一百七十四条 监事会应当将所议事项的决定做成会议记录,会议记录应当真实、准确、完整。出席会议的监事和记录人员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

监事有权要求在记录上对其在会议上的发言进行某种说明性记载,监事会会 议记录作为公司档案保存十年。

第一百八十九条 公司实行内部审计制度,配备专职审计人员,对公司财务 收支和经济活动进行内部审计监督。

第一百九十条 公司内部审计制度和审计人员的职责,应当经董事会批准后实施。审计负责人向董事会负责并报告工作。

第九章 信息披露与投资者关系管理

第一节 信息披露

第一百九十六条 公司应严格按照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证券交易所业务 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真实、准确、完整、及时、持续地披露信息。

第一百九十七条 公司指定北京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平台或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指定的其他网站为刊登公司公告和其他需要披露信息的媒体。

第一百九十八条公司应依法披露定期报告和临时报告,其中定期报告包括年度报告和中期报告;临时报告包括股东大会决议公告、董事会决议公告、监事会决议公告以及其他重大事项。

第一百九十九条 公司设立由董事会秘书负责管理的信息披露事务部门,公司的信息披露在董事会领导下,由董事会秘书负责办理,公司制定信息披露管理

制度,具体规定信息披露事宜。

第二节 投资者关系管理

第二百条 公司建立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指定董事会秘书担任投资者关系管理的负责人。

第二百〇一条 投资者关系管理的工作对象主要包括:

- (一)投资者(包括在册和潜在投资者);
- (二)证券分析师和行业分析师;
- (三) 财经媒体及行业媒体等传播媒介:
- (四) 其他相关个人和机构。

第二百〇二条 投资者关系管理中公司与投资者的沟通,在遵循信息披露原则的前提下,内容主要包括:

- (一)公司的发展战略,包括公司的发展方向、发展规划、竞争战略、市场战略和经营方针等;
 - (二) 法定信息披露及其说明,包括定期报告、临时公告等;
- (三)公司依法可以披露的经营管理信息,包括生产经营状况、财务状况、 新产品或新技术的研究开发、经营业绩、股利分配、管理模式及变化等:
- (四)公司依法可以披露的重大事项,包括公司的重大投资及其变化、资产 重组、收购兼并、对外合作、对外担保、重大合同、关联交易、重大诉讼或仲裁、 管理层变动以及主要股东变化等信息;
 - (五)企业经营管理理念和企业文化建设;
 - (六)公司的其他相关信息。
 - 第二百〇三条 公司与投资者沟通的主要方式包括但不限于:
 - (一)公告,包括定期报告、临时公告等;
 - (二)股东大会会议;
 - (三)公司网站:
 - (四)一对一沟通;
 - (五) 电子邮件和电话咨询;
 - (六) 现场参观;
 - (七) 其他符合中国证监会、北京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的方式。

公司应尽可能通过多种方式与投资者及时、深入和广泛地沟通,沟通方式应 尽可能便捷、有效,便于投资者参与。

第十三章 争议解决的方式

第二百四十三条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有关涉及章程规定的纠纷,应当先行通过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可以向公司所在 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二百四十四条 公司与投资者之间发生的纠纷,应当先行通过协商解决; 协商不成的,可以提交证券期货纠纷调解机构进行调解或者向公司所在地人民法 院提起诉讼。

是否涉及到公司注册地址的变更:□是 √否

除上述修订外,原《公司章程》其他条款内容保持不变,前述内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具体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登记为准。

二、修订原因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关于落实新《公司法》等相关要求的工作提示",公司按照《公司法》及股转公司《挂牌公司章程(提示板)》"对公司现有章程进行了修订。章程结构存在一定调整,章程内容遵循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相关规定进行了修订,其他内容保持不变,详见以上修订内容。

三、备查文件

《临海市新睿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临海市新睿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8月25日